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之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根據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為實施及／或施行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與該等交易有關連之其他情況，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若干健康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須接受檢疫或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c)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d)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8.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